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413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吳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1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各筆「應繳款金額」分別自其「利息起算日」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星旺通訊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iPhone14 ProMax 256G（下稱系爭手機）並簽訂有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約定上開分期付款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其債權即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30期，按期於每月9日前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3元，分期總額64,601

01 元；如被告未按期繳款，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將喪失期
02 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逾期日起按週
03 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7期後即未再繳
04 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拒絕繳款，尚積欠49,519元及遲延利
05 息。爰依系爭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6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519元，及自113年3月10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未償還本金之認定：

- 11 1.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前開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星旺通訊
12 行購買系爭手機，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2,153元，共30期
13 （自112年8月9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），分期總價為64,601
14 元，且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，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即讓與
15 原告，詎被告僅繳納7期後即未再繳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
16 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被告繳款紀錄、
17 被告身分證件及取貨照片為證（見114年度北小字第1021號
18 卷，下稱北小卷，第13至27頁），故此部份之事實，堪先認
19 定。
- 20 2. 惟按「（第1項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
21 以書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
22 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
23 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（第3項）企業經營者未依前
24 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%計算
25 之。（第4項）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
26 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」，消費
27 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原告雖稱系爭手機之商品價格即
28 為分期總金額64,601元云云，惟此與系爭約定書所載建議售
29 價為53,888元之內容不符，且若商品價格即為分期總金額，
30 即難認有何分期利率存在，惟系爭約定書第8條乃明確約定
31 分期利率為15%，有系爭約定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

01 可見原告所稱商品價格即為分期總金額64,601元與客觀事證
02 有違，並非可採。而系爭手機建議售價為53,888元，分期總
03 金額則為64,601元，惟於系爭約定書上並未記載「各期價款
04 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」為
05 何，有該約定書可參（見北小卷第15頁），則依前開規定，
06 被告即「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」。

- 07 3. 而依上開基準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本金為現金交易價格即
08 53,888元、週年利率為15%計算之結果，被告各期給付時所
09 生之利息如附表一「繳款時已生利息」所示（即以各期還款
10 時所欠之本金 $\times$ 週年利率5% $\div$ 365日 $\times$ 經過日數計算），而被告
11 各期給付之金額則如附表一「繳款金額」欄所示（不含滯納
12 金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繳款紀錄可參（見北小卷第13
13 頁），則以被告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，再抵充本金
14 之結果，各期還款後所剩餘之本金則如附表一「各期給付後
15 尚欠本金」欄所示，從而，可知被告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尚
16 積欠之本金應為43,211元。

17 (二)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，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
18 之款項。

- 19 1. 按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
20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
21 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，民法第389
22 條定有明文。系爭約定書第7條固約定：「申請人及其連帶
23 保證人未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之任一期逾期繳款時，……喪失
24 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」，惟民法第389條既有
25 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事
26 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
27 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
28 2. 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53,888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必須
29 被告積欠總金額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10,778元時，原告始
30 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乃自第8期亦即113年3月9
31 日起即未再繳款，依兩造所約定每月9日還款，每期應分別

繳款2,153元計算，被告於遲繳6期即至113年8月9日時，其遲繳之金額始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43,211元。

(三)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：

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如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自逾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而原告雖主張自113年3月10日請求遲延利息，惟原告應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後，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，並於遲繳6期而遲繳金額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後，始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，故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所得請求之各期款項，應分別給付自如附表二所示「利息起算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黃亮瑄

05 附表一：分期買賣本息攤還表

06

期數	給付時間	繳款前尚欠本金 (新臺幣/元)	利率	繳款時已生利息 (新臺幣/元)	繳款金額(新 臺幣/元)	各期給付後 尚欠本金 (新臺幣/ 元)
1	112年8月10日	53,888	15%	819	2,153	52,554
2	112年9月8日	52,554		605	2,153	51,006
3	112年10月18日	51,006		817	2,153	49,670
4	112年11月24日	49,670		735	2,153	48,252
5	112年12月11日	48,252		317	2,153	46,416
6	113年1月5日	46,416		458	2,153	44,721
7	113年2月10日	44,721		643	2,153	43,211

07 附表二：

08

期數	應繳款日期	應繳款金額 (新臺幣/ 元)	利息起算日
8	113年3月9日	2,153	113年3月10日
9	113年4月9日	2,153	113年4月10日
10	113年5月9日	2,153	113年5月10日
11	113年6月9日	2,153	113年6月10日
12	113年7月9日	2,153	113年7月10日
13	113年8月9日	32,446 (已 可請求全部 價金)	113年8月10日
總 計		43,211	